

证券代码：300373

证券简称：扬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2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和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吴凤彬先生的辞职报告，吴凤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吴凤彬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凤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凤彬先生原定任期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吴凤彬先生离任后仍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离任监事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在此，公司向吴凤彬先生在担任职工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吴凤彬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 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选举华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最近两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

附件：华伟女士简历

华伟，女，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扬州旭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财务部；2004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至2012年任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3年至2017年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起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资金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华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